

# 美国加州65提案申报 接受标准指南

**请注意** – 本指南仅供于参考，不构成法律意见。本指南旨在证明符合第65号提案（1986年饮用水安全与毒性物质强制执行法）。以下是接受标准指南用于传达第65号提案物质清单上所存在的物质。

- 1. 公司抬头信笺：**这包括公司代表的标志、地址和联系方式。该声明需要是由该公司官方发布。
- 2. 适当的立法参考：**此项表明供应商对所查询的法律有一定的了解。
  - a. 实际立法标题：1986年饮用水安全与毒性物质强制执行法
- 3. 零件特别参考：**包含此项声明所涵盖的零件或产品的特别参考。这可以是：
  - a. 不需要提及零件的公司级别或总括声明
  - b. 零件级别声明要求列出特别零件
- 4. 参考日期：**由于第65号提案经常更新其物质清单，所有声明应该不可超过一（1）年，除非：
  - a. 贵公司未报告过任何第65号提案物质
  - b. 贵行业经常更改生产材料，而这些材料涵盖在该声明的零件里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当材料有所更改时，该声明就必需要更新。
- 5. 申明合规状态：**
  - a. 陈述此产品不包含1986年饮用水安全与毒性物质强制执行法所列化学品
    - i. 注：这是一项可疑的声明，因为大多数产品将包含至少一种第65号提案物质
  - b. 陈述此产品包含1986年饮用水安全与毒性物质强制执行法所列化学品
    - i. 必须确定每个部件或每种产品产生不合规的物质

